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周叶中 祝捷

[摘 要] 弘扬法治精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环节。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以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为基础,以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为核心,以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为要求,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目的,具有政治和文化双重作用。在现阶段,探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建构途径,对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依法治国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8)04-0519-06

法治作为迄今为止最好的治国理政方式,寄托了人们对美好政治制度和优良生活方式的无尽遐想与期待。而法治不仅是有形的制度,同时也是无形的文化,法治是否昌明、法治的要求能否落到实处、法治的成果能否真正有益于社会进步与社会和谐,从根本上取决于是否有良好的法治文化作为支撑。因此,弘扬法治精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环节。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基础与核心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以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为基础

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1](第146页)。法治的真实意义并不仅仅在于通过法律的治理,因为即便是通过法律的治理也可能产生专制,它实际上是指服从法律的治理,即当人与法、权力与法发生冲突时,应该服从法的权威,而不是服从人和权力的权威。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基础是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形成宪法和法律的信仰是关键。法律信仰是人们基于信任、尊重、信服而以法律为行为准则的主观认知及判断。全社会形成对宪法和法律的信仰,是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的关键。没有信仰,宪法和法律不过是一纸空文,形同虚设,所谓权威更无从谈起。要信仰宪法和法律首先必须树立宪法至上观念。宪法至上是指在国家和社会管理过程中,宪法的地位和作用至高无上^[2](第1页)。如果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都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更遑论效力层级次于宪法的普通法律了。同时,对宪法和法律的信仰,还要求全社会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宪法和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将宪法和法律供奉于神龛中,不是真正地信仰宪法和法律。只有在具体适用中,宪法和法律才能发挥其应有作用,其价值才能极大地彰显。因此,要真正形成对宪法和法律的信仰,就必须切实贯彻落实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将宪法和法律作为人们的基本行为准则,并在日常生活中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以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为核心

宪法和法律既是规范体系,也是价值体系。宪法与法律的价值性决定了法治不仅仅是服从法律的

治理,而且是服从良法的治理。所谓良法,是指能促进一个社会中全体成员共同价值和共同利益实现的法律,是能使每个人与其他人在社会共同体中和谐相处的法律,即体现一个社会核心价值体系的法律。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理念。我们认为,这一概括高度总结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所蕴涵的价值,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核心,共同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价值取向,也构成判断法律良善与否的重要标准。

民主法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基石。虽然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三者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核心,但三者的地位并不等同,民主法治在其中起着基础性作用,是法治文化的价值基石。法治文化首先应该是民主文化。民主即“多数人的统治”,其精髓在于人民是国家事务的最终决定者。人民主权是宪法和法律的逻辑起点,宪法和法律是民主事实的法律化。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这一论断将民主作为社会主义的生命所系,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民主观。法治是法治文化的精髓,倡行法治是法治文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法治文化对法治的作用体现为两点:其一,法治文化决定法治建设的实效,为建设制度层面的法治提供思想保障和智力支持;其二,法治文化决定法治的方向,可以避免法治退化为当权者凭借法律恣意侵犯人权的工具。

自由平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取向。自由平等是文明的旗帜,也是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本身就是自由文化和平等文化。社会主义社会是追求全人类自由平等的社会形态,现代意义的宪法和法律是人们追求自由平等的产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以人的自由与人的平等为依归,闪耀着自由平等的光辉。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促进自由平等的发展:一方面,法治文化通过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确立人的自由发展和平等地位,为自由平等的实现提供载体;另一方面,法治文化把握自由平等的发展方向,使自由平等始终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范围内发展,以防范极端自由主义与绝对平等主义,保障自由平等的有序发展。

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追求。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主张,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任务。同时,公平正义也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将会有力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社会利益格局发生深刻变化,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忽视社会公平正义的现象时有发生,这些无疑有违社会主义的本质以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以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要求宪法和法律以促进公平、维护正义为首要目标,并在实践中通过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使公平正义得以实现。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要求与目的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以保证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为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防止权力异化的有力保障。从理论上而言,人民主权原则回答了权力来源及其服务对象等重大理论问题,“权力归人民所有,权力为人民服务”是权力运行必须遵循的一般规则。从人民主权原则出发,由人民直接行使国家权力的直接民主形式,是最理想的权力行使方式。然而,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主客观因素,却使以代议制为核心的间接民主,成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方式,这就导致了国家权力的所有者与国家权力的行使者发生分离,并因此而使权力的异化成为可能。权力异化现象的本质在于,权力行使者不服从权力所有者的意志,反而利用手中的权力牟取私利。这体现在政治实践中,就是权力行使者不服从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由此可见,在我国,消除权力异化现象的关键,就是要求权力行使者牢固树立人民当家作主观念,严格按照人民的意志行使权力。由于我国人民的意志通过宪法和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就是按照人民的意志行使权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以人民当家作主为逻辑起点,强调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要求权力服从于宪法和法律,并使权力始终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轨道上运行。同

时,法治文化在为监督与制约国家权力提供思想保障的同时,也通过合理借鉴国外的先进制度并结合中国实践进行制度创新,从而为权力的有效监督与制约提供智力支持。

在新的历史时期,仅仅注重对权力进行制约是不够的。因此,构建法治文化同时还要保障权力的有效行使。权力具有客观性,只要将权力运用好,就能更好地为人民谋利益。但怎样用好权,从而使权力既有限、又有效地得到行使,则有赖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引导。法治文化要求国家机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权力,不越权、不滥权、不惜权,最大限度地履行法定职责。同时,法治文化还要求国家机关必须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程序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也包括维护程序法的权威。因此,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按程序行使权力,从而不仅实现正义,而且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正义,同时提高权力运行的效率,更有效地为人民谋利益。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目的

人民群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主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以人为本”的文化。考察法治文化发展史,我们可以看到,法治文化的形成过程,就是“发现人”的过程,就是人的主体地位不断显现的过程。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优于一人之治”,其核心意义并非是否定人的理性。相反,正是基于对人的理性的尊重,亚里士多德才排斥单个人的意志,而突出体现多数人理性的法律的地位。可以说,法治文化在萌芽期就凸现出了对人的尊重。近代意义的法治文化,是在否定神性、崇尚人性,否定神权、崇尚人权,否定神格、崇尚人格的文艺复兴运动中逐渐成熟的。在此过程中,人逐渐从法律的客体转变为法律的主体,人的地位得到极大提高。到了现代,围绕在法周围的神秘主义光环彻底隐去,人成为法的唯一目的,“以人为本”也成为法治文化的基本精神。可以说,“以人为本”的提出和确立,是人类政治文明演进的必然结果,也是表征政治文明先进与否的标志。按照人类社会形态演进的一般规律,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人类政治文明迄今为止最为发达的形态,因此,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应比其他形态的政治文明,更加突出人的主体地位。更何况“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因此,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理念,从人的角度观察世界,用人的思想思考世界,以人的需要作为其产生和发展的目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必然要求。

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要实现好、保障好广大人民在宪法和法律上的权利。调整利益关系是法律产生的原因之一。法律调整利益的基本方式,是将纷繁复杂的利益关系转化为权利义务关系,进而通过调整权利义务关系来实现对利益关系的调整。保障人民权利是宪法和法律的核心价值。正是保障人民权利的需要,催生了现代意义的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中的各项制度,归根到底是为了保障人民的权利,而是否有效保障人民权利,则是衡量宪法和法律良恶的重要指标。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和保障人权开辟了新路径,是权利得以彰显的文化。法治之所以备受推崇,并非单纯地在于它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而在于它通过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为公民权利的实现提供根本的制度保障。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建构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则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环节,就现阶段而言,主要应该抓住以下5个方面。

(一)培养公民法治观念,构建法治教育长效机制

法治文化形成的前提和基础,是公民对宪法和法律形成基本观念和直接认识,即形成法治观念。法治观念是人们在实践中对法治基本价值预设与认知的总和。法治观念要求公民了解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知识,对宪法和法律产生直观认识;要求公民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认识到宪法和法律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公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地位;要求公民理解法治的基本价值,形成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和公平正义等理念。

法治教育对培养公民的法治观念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通过法治教育,将使全体社会成员进一步了解宪法和法律的主要内容,更新其对宪法和法律的认识,全面把握宪法和法律的内涵。既认识到宪法和法律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具有国家强制力,也认识到宪法和法律是公民的生活规范,包容了一个社会最美好的理想、情感、价值追求和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建立完善的法治教育机制,特别是法治教育的长效机制非常必要。我国改革开放以来20多年的全民普法活动,成效有目可睹。然而,这种群众性的集中式全民普法活动,并非法治教育的全部。法治教育应形成为一种长期化、普遍化、实践化的长效机制。所谓长期化,是指法治教育不应只局限于某一特定时期,而应成为公民的生活常态,要求公民长期、持续地学习法律。所谓普遍化有两层含义:一是指学习主体的普遍化,即法治教育应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的事情;二是指学习内容的普遍化,即公民既学习宪法和法律的主要内容,又学习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知识,更重要的是要深刻理解宪法和法律所蕴涵的精神。所谓实践化,是指全体社会成员不仅通过书本、讲座、授课等方式接受法治教育,而且真正将法治教育融入生活,在用法的过程中学习法律。只有构建法治教育的长效机制,使法治教育成为公民生活的一部分,才能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形成和发展。

(二)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使之成为中华民族的共有精神家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既体现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符合法治文化的一般特征,又富有中国特色和中国气派,因此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在五千多年的文明发展和历史演进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然而,民族精神在某种意义上说,与法治存在着密切联系。我们应该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纳入中华文化体系之中,树立并维护宪法和法律在中华文化体系中的地位;将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理念融入中华文化的价值内涵,体现权利保障和权力制约理念,使法治文化成为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成为中华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一旦如此,就能进一步发挥宪法和法律的文化功能,使分处各阶层的社会成员,能从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中获得切实利益、得到精神上的愉悦和满足,并能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中华民族精神的新标志,使之成为凝聚中华民族精神的新载体。

(三)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成果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共享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目的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那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成果为全体社会成员所共享,则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题中应有之义。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坚持人民第一、实践第一的观点,要极大地调动人民群众投身法治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切实保障人民在法治文化方面的基本权益。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创造者,实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唯一源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由人民来主导,并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人民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基本途径,是行使其在法治文化方面的基本权益。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使人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其中包括人民在法治文化方面的基本权益。而当广大人民群众从行使法治文化方面的基本权益中切实获益,体会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效果时,会更加自觉主动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四)以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发展

改革创新是我们时代精神的核心。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不断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注入新鲜血液。

坚持理论创新,推动法治文化的一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供有益的理论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理论,是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基石。科学的理论产生于实践,科学的理论推动实践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只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文化的理论创新,科学回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同时合理借鉴西方法治文化的有益理论成果,紧密结合中国的具体实践,努力开辟法治文化建设的新视域,才能不断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理论体系。

坚持制度创新,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奠定制度基础。政治体制改革是我国全面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核心环节之一。政治体制改革是在我国政治社会环境稳定基础上,对我国现行政治制度的完善,其关键是理顺权力关系,包括理顺权与法之间的关系。要以改革创新精神,改变原先不合理、不科学的体制,树立并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使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有相应的制度依托。

坚持实践创新,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实践素材。在我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广大人民群众不断探索民主的实现形式,不断探索政治参与的途径,在党的领导下不断进行政治体制创新,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特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广大人民的事业,人民群众的实践创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不竭动力。可以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在广大人民群众的实践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文化形态。因此,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丰富和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实践基础。

(五)将提高全党的法治素养作为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也不例外。具体说来,就是必须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现阶段则要将全党的法治素养,提高到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和执政能力建设的高度,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思想保障和组织保障。

培养法治修养,使法治修养成为体现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重要标志。法治修养是人们在学法守法用法过程中形成的人格与气质。良好的法治修养,将对宪法和法律的尊崇,内化为执政党的独特人格和气质,使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成为执政党的自觉行动。共产党员的法治修养,是党的先进性的重要表现。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培养共产党员的法治修养,是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对于强化执政党意识、改进执政方式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加强和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将依法执政能力建设作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执政能力建设是我们党长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是我们党执政能力建设的三项基本要求。科学执政是党执政的前提,民主执政是党执政的本质,依法执政是党执政的途径。科学执政、民主执政集中表现为依法执政,依法执政又是科学执政和民主执政的保障。因此,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集中表现为加强党的依法执政能力建设。依法执政要求执政党具有深厚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将执政理念法律化、制度化,并在执政过程中以法律规范为依据,灵活运用各种法律技术,将党的意志和人民的意志体现为宪法和法律,通过贯彻落实宪法和法律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政策主张,进而巩固和发展党的执政地位。

法治,是一种文化。因为法治的内涵不仅已远远超越制度范畴,同时也远非思想、理念、观念等范畴所能容纳,而是已经成为一种生活方式和思考方式,并逐渐植入民族精神和民族文化之中。可以说,一个国家或民族对法治的理解和实现程度如何,是这个国家或民族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如果缺乏稳定性、连续性和一致性的规则的治理,那么这个国家或民族至少不能称得上是实现了现代文明的国家和民族^[3](第52页)。作为一种优良的生活方式、美好的政治制度,法治足以承担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的历史重任。作为一种文化形态,法治文化亦足以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必要的文化

支撑、智力支持与观念保障。从这一意义上而言,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是历史的必然,时代的必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也必将在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乃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历史进程中,继续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 考 文 献]

- [1] 《邓小平文选》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 [2] 周叶中:《宪政中国研究》(上),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 [3] 秦前红等:《比较宪法学》,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责任编辑 车 英)

On Socialist Culture of Law-based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Zhou Yezhong, Zhu Jie

(Wuh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Abstract: To cultivate the spirit of rule of law and to construct relevan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erves as the key to the constructions of a socialist county ruled by law. In china, presently, the socialist culture of rule of law is based on the upholding of constitutional supremacy as well as the authority of law, takes the rule of law, freedom, equality, equity and justice as its soul, ensure that power entrusted by the people is always exercised in their interests and aim at realizing, safeguarding and expanding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the people. The socialist culture of law-based governanc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s important effects economically as well as politically. Now, to search the way to the socialist culture of law-based governance has great significance.

Key words: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ulture of law-based governance; rule of law